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業智慧學院 新聘專任（案）教師資格審查要點

110年9月1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年3月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2月2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商業智慧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（案）教師，強化本院教學及研究人力，並兼顧師資來源多元化，特訂定本院新聘專任（案）教師資格審查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供本院各系所據以聘任新進專任（案）教師。
- 二、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（案）教師，除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（案）教師，五年內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，最低點數要求如下：
 - （一）新聘專任（案）教授 18 點。
 - （二）新聘專任（案）副教授 14 點。
 - （三）新聘專任（案）助理教授 8 點。前項所稱五年之起算時間，以刊登徵聘公告日（徵聘公告截止收件日）之前一個月最後一日為起算基準，往前推算五年；如於所定期間內懷孕、生產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因素者，得延長前述年限二年，但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前點關於學術著作之點數，如新聘專任（案）教師為論文之第一作者（指導教授或指導學生不計）或通訊作者，其點數之計算方式，以下列方式為之：
 - （一）SSCI 國際學術期刊論文：其 Impact Factor 為 WOS 資料庫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 30%者，每篇 4 點；排名 30%~50%者，每篇 3 點；其餘 SSCI 論文，每篇 2 點。
 - （二）SCIE 國際學術期刊論文：其 Impact Factor 為 WOS 資料庫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 15%者，每篇 4 點；排名 15%~30%者，每篇 3 點；其餘 SCIE 論文，每篇 2 點。
 - （三）ABDC Journal Quality List 國際學術期刊論文：A+級，每篇 4 點；A 級，每篇 3 點；B 級，每篇 2 點。
 - （四）A&HCI 國際學術期刊論文、TSSCI 與 THCI 國內學術期刊論文，每篇 2 點。
 - （五）FLI、Econ Lit、ESCI 國際學術期刊論文，每篇 1.5 點；其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，每篇 1 點；其他國內學術期刊論文，每篇 0.5 點；國際研討會論文，每篇 0.5 點；國內研討會論文，每篇 0.25 點。總點數上限以不超過 3 點為原則。
 - （六）財政稅務系、會計資訊系教師適用之期刊論文：財稅研究、主計月刊、月旦法學雜誌、月旦財經法雜誌、月旦財稅實務釋評、社會科學論叢、會計與公司治理、臺灣社會福利學刊，每篇 1.5 點。總點數上限以不超過 3 點為原則。前項各款期刊排名，以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之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為依據；論文之期刊排名以出版年度為準，如無該出版年資料，以前一年度為準。
該篇文章如有二位以上第一作者，其點數除以並列為共同第一作者之人數。
該篇文章如非第一作者且非通訊作者，其點數除以二。

112年8月1日起投稿 MDPI、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之期刊論文點數不得列計。

關於專業成果之點數，如新聘專任（案）教師為計畫之主持人，其點數之計算方式，以下列方式為之：

（一）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執行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每件1點。

（二）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執行之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計畫，每滿新台幣一百萬元1點。總點數上限以不超過2點為原則。

五、未達最低點數要求，但具特殊且卓著之學術或專業表現、或具深厚發展潛力之優秀學者，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且經院外審通過者，其點數要求不受第三點之限制。

六、為利本院各系所師資來源多元化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聘任：

（一）相同來源總人數以該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。

（二）前款之相同來源定義，指應聘者最高學歷（博士）與應徵該系所現有教師最高學歷出自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者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